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

念及各国国家机构可在其本国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发挥重要作用,

深信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在协调全系统对人权的重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1号决议³²并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0号决议,³³其标题均为“加强法治”,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⁴其中会议建议优先重视旨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

1. 赞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¹⁰⁵

2. 表示深信这一方案应当能够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它们在改革监狱和教养机构、对律师、法官和公安部队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与维持法治良好运作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领域,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项目;

3.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第70段中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提议,说明拟议方案之设立、结构、活动方式和筹资的各种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已在进行的现有方案和活动;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问题,以期进一步制订拟议方案的概要;

5.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秘书长的建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3. 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

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并尊重世界土著人民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意识到必须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充分尊重其独特性及其本身的主动性,

赞赏向秘书长所设的国际年自愿基金作出的捐助,

注意到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是对国际年目标的一种支持,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¹⁰⁶

注意到必须继续加强由于国际年而采取的行动,

回顾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完成对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

1.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尚未制订政策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目标和主题的各国政府制订这种政策,并加强执行这种政策的体制结构;

2. 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3. 敦促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积极合作,以推行一项支持国际年目标和主题的活动方案;

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继续加紧努力,在编制预算和拟订方案时特别顾到土著人民的需要;

5. 要求:

(a) 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第8段首次规定举行的三次技术会议的报告,载入同一决议第12段所规定的最后评估会议记录之中,并将其结论载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中;

(b) 人权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的三天,召集一次由国际年各项方案和项目参与者参加的会议,向工作组报告从国际年的各项活动中可以得出哪些结论,以制订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拟订一项筹资计划;

6. 强调《21世纪议程》³⁰第26章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建议的执行,与解决土著社区所面临的问题密切相关;

7. 满意地注意到在马尼拉举行的全球青年拯救地球首脑会议,该会议以重申传统文化对维护环境的作用强调了文化生存权;

8. 欢迎作为国际年的一项后续行动,建议于1995年召集土著青年举办配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土著青年文化奥林匹克”,以重申传统文化、民间艺术和礼制所具有的价值,以其作为表现各自民族特性的有效方式和共同向往和平、自由与平等的基础;

9. 又强调在国际年范围之内和之外进行的政府活动和政府间活动应充分顾及土著人民的发展需要,并强调国际年应协助加强和促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协调能力;

10. 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内不断需要汇集与土著人民具体有关的数据,办法是增强并促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这些数据的协调能力;

11.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其审议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要求国际年协调员在就国际年范围之内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响应土著人民的需要;

13. 对各国政府、国际年协调员、国际劳工组织、亲善大使里戈贝塔·门丘、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²⁷ 1988年3月10日第1988/72号、²⁸ 1989年3月7日第1989/52号、²⁹ 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³⁰ 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³¹ 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决议,³² 并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5号决议,³³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³ 国际人权盟约、¹⁹ 以及其他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促进作用,方法是作为交换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中心,

在这方面念及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认可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结构和作业的准则,

欣见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所表示的越来越大的兴趣,这种兴趣表现在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圣约瑟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区域会议、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讲习班和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人权问题的亚太区域讲习班,另外,也体现在若干会员国最近所宣布的关于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之中。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⁹ 其中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